

#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3执17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炼，男，[身份证号码]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[地址]。

申请执行人：王莲芬，女，[身份证号码]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[地址]。

申请执行人：陈江涛，男，[身份证号码]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[地址]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郑江学，新疆祥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胡理八，男，[身份证号码]，汉族，巴州爱着您果业有限公司经理，住[地址]。

被执行人：巴州爱着您果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汉族队。

申请执行人陈炼、王莲芬、陈江涛与被执行人巴州爱着您果业有限公司、胡理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6）新0103民初405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该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巴州爱着您果业有限公司、胡理八的存款、收入6333479.6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巴州爱着您果业有限公司、胡理八承担本案执行费59067.4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